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95.03.09 校務會議通過

96.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含以上)，每年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第三條 教師在特殊條件下可免接受評鑑；免接受評鑑區分永久免評鑑及當年免評鑑：

一、永久免評鑑之條件

(一)獲選為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二、當年免評鑑之條件

(一)現任校長。

(二)當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九個月以上長期在校外者。

(三)具特殊貢獻或原因者。

(四)在職進修前三年者。

本款第(二)、(三)目，**陳簽經校長核准**，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評鑑項目應依據專任教師一年內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三類別予以評量：

一、教學：包括教學計畫、改進、評量、績效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研究：包括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技術移轉、作品發表、研究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輔導服務：包括行政、輔導、志工、行政輔助及其他校內外各項服務。

教師接受評鑑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等違法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等處分。

第五條 教師評鑑工作由三級教評會審查，各系級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初評結果送交院級教評會複評，各院級教評會應將複評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審議。人事室應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個人，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6.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受評鑑教師之認定範圍與實施頻率：

(一) 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接受評鑑外，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分職級每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

(二) 評鑑期間採前一年8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為一學年基準。研究評鑑表採計前一年、前兩年或前三年任選其一之加總平均分數。。

三、教師評鑑流程及權責：

(一) 教師評鑑分為初評(系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及審議(校教評會)三級三審。

(二) 複評時，由院教評會籌組複評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院外及校外委員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三)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視為評鑑不通過。

四、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及計分方式：

(一)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三項。評鑑項目及指標、評分準則及計分上限，詳見「教師評鑑表」。

(二) 各評鑑項目均採逐一系列客觀量化指標的評比方式，而每一項目所得分數須檢附相關書面證明，以呈現分數的準確性。

(三) 教師依三項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計算分數，惟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分數上限
教學	150分
一、教學基本工作	70分
二、教學規劃	20分
三、學習指導	30分
四、教學改進	50分
研究	150分
輔導服務	150分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二、校外服務	100分

五、教師評鑑類型及通過門檻：

(一) 評鑑類型分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應個別核算加總分數。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如下。

1.教學型：教學60%、研究20%、輔導服務20%。

2.研究型：教學20%、研究60%、輔導服務20%。

3.服務型：教學20%、研究20%、輔導服務60%。

(二) 教師評鑑通過門檻

1.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目，三項目評鑑表均不得為0分。

2.全校教師評鑑共同必要項為每學期均完成教科用書及教學大綱上網輸入，與教師教學評量平均須達3.0(含)以上，且評鑑總分數需達80分視為通過評鑑。

六、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事室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能升等、不能晉薪；連續三年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七、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70分)				
1-1 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	10分/學年		
1-2 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輔助教學系統	10分/學年		
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 人次以上計分)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校內教學研習營(至少兩場)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0分(不含)以上，每增加0.1分得3分，上限為30分。	3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2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	15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15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10分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	10分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0分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體育、課外活動	10分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10分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	10分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	10分		
4.教學改進(上限5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	10分		
4-2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媒體競賽/教學績優選拔/校外提升課程相關計畫	10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單張滿16小時 *不得與1-4重複計分	10分/張		
4-3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6分/學期		
	參與教師	3分/學期		
4-4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	40分/門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				
合著之論文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教科書重複列計。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按字典序排序者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				
1-1 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 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 一般論文	1-2-1 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 學術專書	1-3-1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20分/本		
1-4 技術報告	1-4-1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10分/本		
1-5 作品發表	1-5-1 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 其它學術論著	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 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若有共同/協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及分項主持人100%給分、其餘共同(協同)主持人平分40%)				
2-1 國科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0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3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40分/案		
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0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3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40分/案		
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2-4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				
3-1 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 100%、80%、60%、40%，其餘 一律 20%給分。)	3-1-1 國科會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 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一般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 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 案		
3-2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 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 (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30分/案		
3-3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 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5分/案		
3-4 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或乙級(含) 證照以上 (當年採計)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年採計)	10分/件		
3-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 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 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 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 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 管 複 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				
1-1 行政服務	兼任行政主管	40分/學 期		
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1-2-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	20分/學 期		
	1-2-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 (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且擇一計 算)。 *不得與1-2-1重複計分	10分/學 期		
	1-2-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 隊教練等)	15分/學 期		
	1-2-3 社團指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 評鑑乙等以上)	15分/學 期		
	1-2-4 兼任行政教師含研究中心主任 *可與上述三項重複採計	15分/學 期		
1-3 校內專業服務	1-3-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 等	2分/項 (至多20 分)		
	1-3-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 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2分/項 (至多30 分)		
	1-3-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 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 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 分)		
1-4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1-4-1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校友聯繫 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冬夏令營 活動、招生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	6分/項 (至多3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 評
	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6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 分/項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6 分/項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	6 分/項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_____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中心、組)：

教師姓名：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70分		_____% 20%或6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60%、研究20%、 輔導服務20%。 ☐ (2)研究型： 教學20%、研究60%、 輔導服務20%。 ☐ (3)服務型： 教學20%、研究20%、 輔導服務60%。	
	2.教學規劃	2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50分				
教學(=1+2+3+4)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		_____% 20%或6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				
	3.其它研究表現	—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_____% 20%或6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輔導及服務(=1+2)		150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	召集人簽章(日期)